



泉州市首批企业食品安全总监上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新规,要求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应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陈翔 苏晓晖)“从食品安全管理员到食品安全总监,这不仅仅是换了一个响当当的称呼,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近日,刚从董事长手中接过聘书的福建中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品总监许雪华成了泉州市首批获聘上岗的企业食品安全总监。

据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于11月1日正式实施。该规定要求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同时,应

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并按要求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该规定还明确了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主要包括: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1000

人的单位等。

为贯彻落实项规定,泉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发动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目前,达利、雅克、亲亲等食品生产企业,中禾餐饮、民祥餐饮等大型团餐企业,赣湘楼、经典世家、食锦记餐饮品牌的食品安全总监均已第一时间到岗上任,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食品安全总监的任命既有利于企业抓住关键少数,通过压实主体责任,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也有利于监管部门延伸监管触角,确保出了问题后找得

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泉州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总监肖朝晖说,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还将积极建章立制,探索符合泉州实际的落实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制度指导意见,督促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把好选人用人关,并使其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发挥核心作用。同时,将完善激励奖惩制度,明确相关岗位职责,为企业食品总监依法履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并要加大典型推广和案例宣传,让实施总监制度成为企业的自觉行动。

□新规

根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同时,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海星小区二期“华丽变身” 让居民更有幸福感

海都记者 柳小玲 通讯员 邱一漫 文/图

增设健身器材、改造充电桩、粉刷围墙、设置垃圾分类设施、提升绿化景观……日前,位于泉州丰泽区东海街道的海星小区二期,完成了一系列大“变装”,让生活在这里的居民收获满满幸福感。“华丽变身”的背后,离不开考评服务的下沉指导、物业服务团队的强化管理,以及社区干部、党员志愿者、小区居民参与出谋划策。10月27日,记者跟随考评人员走进该小区,一探究竟。



小区增设健身器材、绿化景观等后,居民乐在其中

环境逐步改善,提升居民生活环境“颜值”

当日上午9点多,记者来到海星小区二期,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小区入口的景观,这里的保安亭外观及出入口道闸均进行了翻新,并设置行人出入口,采用人脸识别系统,实现人车分流,秩序井然,车辆、人流有序通行。小区内的园路均为沥青路面,干净整洁、停车标线规范醒目,绿化景观错落有致。

随后,记者见到,在不大的空间内,就设置有3套垃圾分类设施,方便居民就近投放生活垃圾,居民在投放垃圾时均能做到先规范分类后再投放;小区的地下车场入口也实施优化升级改造,重新粉刷墙面,并增加了泉州地方特色的彩绘,看起来大方又美观;小区后方则修建起了围墙,杜绝此前发生

过的垃圾乱堆积现象,同时考虑近期装修的住户较多,规划出建筑材料堆放站及垃圾回收站,用于堆放建筑材料、倾倒建筑垃圾。

而考虑到电动车充电桩样式较差且安全无保障,物业公司也对小区内每栋楼的架空层的相应区域设置非机动车充电桩,并配置了遮雨棚,基本满足居民充电需求;针对此前小区内缺乏儿童活动及健身活动设施,无法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空间的问题,城乡物业也配套了相应的健身器材;在整个小区配电房墙、围墙等,到处都能见到党建内容的立面景观提升,营造浓厚的党建氛围。

“海星小区二期在今年初住宅小区环境卫生考评中并不理想,通过一番整治



新增的非机动车充电桩

提升,考评发现的杂草未清理、卫生死角多、建筑垃圾乱堆放、僵尸车未清理、建筑外立面脏破、杂物乱堆放、机动车乱停放、裸露等问题均已得到整改,小区环境逐步改善,提升居民生活环境颜值。”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考评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介绍道。

随着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泉州市

城市管理局考评中心不仅将考评服务下沉、力量下移到属地社区、物业小区,还结合住宅小区综合考评标准,多次前往现场与小区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商讨解决对策,提出意见,就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等进行指导。物业公司主动作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大投入,将其打造成特色的“红色物业”小区。

多方力量出谋划策 制定提升整改方案

据悉,海星小区二期于2012年建成,属保障性安置回迁房,共有7栋楼,住着925户居民。2020年1月,泉州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手入驻该小区开展物业服务工作,在过去三年时间里,物业公司逐渐发现小区存在诸多管理上的难点问题未得到解决,业主怨声载道。

为此,今年5月,物业公司邀请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考评中心为小区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出谋划策,助力提升小区物业服务工作水平,同时集聚北星社区居委会、小区热心业主、党员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共同出谋划策,最终形成了一套小区综合提升的整改方案。

“首先是对小区硬件进行提升,我们从9月初开始根据提升方案内容,在小区内增加了一套全新的健身器材,电动车统一充电装置及加装了雨棚,并且在小区多处景观上修缮改造,以及增加了多处精神文明宣传的设施。”泉州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道。该公司还在北星社区居委会的帮助下,引进了3套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同时对地下车场入口进行优化升级改造等,小区环境得到较明显提

升,本月初小区硬件改造基本完成。“现在小区的环境卫生发生了很大改变,干净整洁又可以休憩散步,生活在这里很幸福。”业主陈女士对改造后的小区环境赞不绝口。

“小区硬件设施完善了,软件方面也得跟上,我们强化了物业服务团队的优化建设,通过组织员工参加相关的红色物业服务培训,学习借鉴其他红色物业小区的优秀工作经验,来提高小区物业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该相关负责人进一步介绍道。该公司通过日常抓牢物业基础服务,及时解决业主提出的服务诉求,经常性入户拜访小区业主,收集业主所提出的服务需求,以此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接下来,泉州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还将根据现有在管的几个安置小区的不同情况,对小区进行相应的软硬件上的提升。

下一步,泉州市城管局考评中心也将持续推进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下沉、力量下移,健全结对共建机制,探索建立考评力量“挂片包点”督导管理模式,推动考评工作优势与基层综合治理优势深度融合,为市民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